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瑀

聯絡電話：(02)8590-6289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fishchang@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02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執行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
(AA11)、足部照護(BA08)、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
泌物抽吸(BA17a)、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抽吸
(BA17b)檢核長照服務提供人員資格作業，詳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部前以109年3月3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584號函及109年7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558號函，說明執行旨揭照顧組合應完成相關訓練始可提供服務並申報服務費用(諒達)，先予敘明。
- 三、本部預計自110年3月1日起之申報資料進行訓練記錄檢核，未有訓練者，將不核予服務費用，請轉知特約服務提供單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0/01/19



1100018338

無附件

位。

四、鑑於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刻正辦理建置，該系統尚未完成建置前，提供旨揭服務所需特殊訓練登載係以人工進行，恐有時間落差。是以，取得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同意核備訓練之日期與實際提供服務為相同月份者，請於次二個月後再行申報。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